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投资”）的《关于提议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正川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

2.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稳定股价、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 回购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正川投资于2026年5月22日与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正川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9.80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0,385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8日，过户数量为15,120,38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正川投资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正川投资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